

保护知识产权 为企业挽回声誉

通讯员 吴旻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真心为镇海区的法治环境点赞！”近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酒业公司”）代表来到宁波市镇海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大厅，送上一面印有“检护知识产权 检护营商环境”的锦旗。

早前，镇海区公安机关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其在参加某婚宴时喝到的“口子窖”白酒，疑似是假冒伪劣产品。公安机关立刻展开了调查。由于案件较为复杂，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

经过调查发现，该案上下游李某、张某等4名嫌疑人，将数百瓶假冒的“口子窖”白酒，层层销往镇海市场，相关嫌疑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口子窖”白酒金额均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是极为重要的，而及时修复口子窖品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商标信誉，也是我们的责任。”承办检察官葛琦强表示。

此后，葛琦强引导企业，通过线上向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提交申请，并同步联合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向买到假“口子窖”白酒的消费者说明情况，让侵权者当面向消费者道歉并赔偿损失数万元，及时帮助企业挽回品牌声誉，消除不良影响。

同时，葛琦强通过行刑衔接机制，邀请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共同组织企业与侵权人调解。经过一天的积极协调，涉案的李某、张某等4名嫌疑人分别对口子酒业公司进行公开的郑重道歉，并赔偿企业6万余元。

“涉案金额虽然不大，但是检察院为了能尽快修复企业品牌信誉、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主动对接我局、联系外地企业代表、消费者及侵权责任人，才最终促成调解，费了很多心思。”该区市场监管局陈金磊说。

“作为外地企业，通过这一案件，我们感受到了检察院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口子酒业公司的代表也感慨道。

保健食品混卖 公益诉讼亮剑

通讯员 叶海华

本报讯 农村小超市内，普通食品货架上摆放着有“蓝帽子”标识的红牛、东鹏特饮等保健食品。日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向海盐县检察院反馈相关线索，检察官立即开展排查走访，发现辖区内农村超市、便利店内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的情况较为普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保健食品属于国家规定的特殊食品，往往针对的都是特殊人群，用“蓝帽子”标识区分。保健食品应设专柜或者专区销售，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以保证消费者选购到适合自己的食品或保健品。

检察院于是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对辖区内保健食品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督促违规商户整改，并在全县开展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发现并整改隐患20项。

“警”防溺水护安全

日前，在金华开发区梅溪水域，江南公安分局苏孟派出所民警向辖区学生及家长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民警现场指导孩子们操作安全急救装备。据悉，当地警方还深入社区、乡村、学校，指导防溺水安全急救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通讯员 龚暄



学好上路“必修课”

近日，常山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在县文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一路‘童’行”主题普法活动。

法院满天星宣讲团成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交通法规及安全知识。学生收下交通安全倡议书，承诺回家后和家长一起学好“道路交通安全”这一必修课。

通讯员 童思思 单徐翔



“检爱”同行护花开

近日，常山县检察院与县妇女联合会，围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主题，联合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此次活动特别邀请城东中学的10名女性师生代表。未检部门负责人樊佳惠带领她们走进检察办案区，了解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和办案环境。

去年以来，该院常态化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宣讲20余次，受众近万人。设置的“检爱·护U”工作站入选“宋诗之河”基层法治示范带建设重点品牌工程。

通讯员 江宛晴



趣味“市集”说平安

5月6日，“共筑平安梦 携手新征程”平安义乌文化周暨平安文化体验活动在绣湖广场启动，现场以趣味市集、互动打卡、设备展示、文艺演出等形式，吸引市民参与，让平安理念深入人心。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通讯员 李姣



防谣宣传赶早市

通讯员 许尚高 郑伟建

本报讯 近日，天台县公安局三合派出所民辅警走进辖区，开展“防范网络谣言赶早市”宣传活动。

民辅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前来赶早市的群众，讲解制造传播网络谣言行为的危害，引导大家知法守法、文明上网、理性发言，对没有出处、无事实根据的言论信息，不随意在网络平台传播，自觉抵制谣言。同时倡导群众遇到不良信息及时举报，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

“今天来赶早市，不仅买了东西，还学到了法律知识，收获很多。”家住附近的陈阿姨说。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册，解答群众咨询30余次。

一次特殊的家访

通讯员 汪灵剑

本报讯 近日，省十里坪监狱民警黄海军远赴贵州毕节，开展了一次特殊的家访。

罪犯潘某2022年投入省十里坪监狱服刑后，不曾参与会见、拨打亲情电话，也未收到任何信件，改造态度消极。由于其心态严重影响改造，民警决定对他进行家庭走访。

在当地公安和司法部门的帮助下，民警终于联系上潘某的父亲和爷爷。原来，潘某入狱后，家里没有获得他的任何消息，也不知道该如何联系到他。

民警此后赶到潘某家中，告知潘某的服刑情况，并为潘某和家人开通了视频会见。见到许久未见的亲人，潘某泪流满面。期间，潘某父亲讲述了这几年家中的变化。聊天中，双方的隔阂逐渐消解。潘某的“心结”被解开，他告诉民警，将积极改造，争取早日获得新生。

法律明白人学法

通讯员 王灵秀

本报讯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行“一村一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法治建设，近日，余姚市司法局四明山司法所开展“法漫乡村，法漫明白人”学习活动，把律师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活动中，浙江南雷律师事务所杨晶律师为各村共45名法律明白人讲解村务法律知识，课后共赴浙东红色法治文化展馆学习，有效增强法律明白人法律意识，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新老居民更和谐

通讯员 王健

本报讯 近年来，温岭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多措并举，做实做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派出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警网融合”为抓手，以村社区为单位，整合网格民警、流口专管员、网格员等力量，采取分片到户、责任到人的方式，深入各村居出租房屋摸底清查，按照“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的要求，做到户数清、人员清、来源清。依托“亲警调解团”、企业“平安经理”、“新老居民融合互促共同体”，参与流动人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挥其成员“语言通、感情浓”的同乡优势，及时调处流动人口碰到的各类问题，全力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